

113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稱部領計畫)通過學校說明會問答集

一、計畫執行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請問減時授課的標準為何?英語教師或行政人員可減授課嗎?	依據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規定略以，有關「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學校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核予以下人員： 1. 以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為優先減課對象。 2. 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及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參與雙語社群教師、主責營造校園雙語情境及提供雙語課程行政支持之行政人員，皆可視需求減時授課。 3. 執行本計畫教師減授課原則，應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 4 節課。如教師已透過減時授課方式共備課程，其於共備課程時間擔任講師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4. 為減輕教師負擔，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以「不回兼」課程為原則，惟考量部分學校校內人力及課程不可分割性，爰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得依學校運作情形，彈性回兼課程並支領超鐘之鐘點費，以利課程之延續性。
(二)	請問已核定本計畫之實施領域/科目，倘後續因實施教師異動、課程調整，衍生更換教師領域/科目、年級，後續該要如何處理?	本署業以 113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1213 號函核定學校名單、實施領域/科目及年級。倘核定之學校因教師異動、課程調整等情形，以致無法實施原計畫，學校應視校內教師準備度調整計畫書(如實施領域/科目、年級及經費等)，並函報地方主管單位，轉報本署審查；倘僅為校內教師異動更換授課教師，則可免函報本署審查。
(三)	雙語課程是否可以中、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同教學?	1. 本署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目的，係藉由其教學及語言專業，與本國籍教師共備課程，提供教學建議及隨班觀課，藉由雙方互動對話及參與觀課等措施，協助本國籍教師增能及完善雙語教學內容。是以，本署規劃利用課堂外時間，由本國籍與外籍英語教師推動專業社群、共備雙語課程，如編選教材、撰寫教案、製作教具、批改作業、測驗評量等，提供本國籍教師教學建議。 2. 依據「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聘外籍英語教師，僅得教授外國語文課程，爰外籍英語教師不得教授部分領域課程之雙語或跨領域學科。

二、經費使用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經費是否可視計畫執行狀況流用？	本案核定之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章計畫經費之變更第8點規定略以，除一級用途別變更須報請本署同意外，若是二級用途別間相互流用之變更，執行單位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二)	是否有補助教師報考語言認證費用？是只補助通過者，還是有參加考試但未通過者也可以補助？	依據本署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827 號函，學校可於教師專業支持費用項下「英語檢測報名費」項目編列經費。依本署規定，每位教師(含正式及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每學年以補助 1 次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報名費為限(報名即補助)，實報實銷。倘英語檢測成績未通過 B2 級(含)以上者，本署亦補助英語檢測報名費。
(三)	請問教師專業支持費用項下「執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於國內進修之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 2 萬元，其使用對象為何？是否可以購置英語自學教材？非課程執行課程人員、行政人員可否使用該項經費？	1. 本補助對象為實際執行部分領域課程之教師，提供其利用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合格立案之語言學習機構(含線上學習平臺)進行語言增能進修或購置相關英語自學教材等費用，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 2 萬元(每學年上限 4 萬元)，核實報支。 2. 另學校可視需求規劃校內雙語相關增能研習，該類研習可併提供未參與計畫，但有興趣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
(四)	有關「學生能力奠基費用」使用規定為何？	1. 依據本署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827 號函，學校可於學生能力奠基費用項下編列教師鐘點費、教學材料費、活動費、全民健康補充保費、勞健保費及雜支等。 2. 辦理多元學生能力奠基費用活動所需經費，如教師及學生膳費(半日 100 元/人，全日 240 元/人、交通費、寒暑期營隊(不含學期間六日)費用皆可編列於活動費用中。 3. 外聘教師進行學生能力奠基活動所需勞健保、勞退費用可編列於雜支。 4.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係為協助學生確保其英語文能力，能順利參與本計畫，是以，奠基活動之經費，非拔尖用途，各校可依學生程度，規劃以多元方式進行語言學習活動，協助參與本計畫學生強化英語文溝通能力，倘每班每節課由主教老師及協同老師(本國籍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同時授課，可一併支領教師鐘點費 450 元。 5. 另學生短期海外交流、出國參訪等相關費用，非本補助之使用範圍。
(五)	請問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1. 依據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規定略以，有關「支持系統-專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費用是由哪一個項目支出？	業陪伴」之事項，係為學校自行安排專家學者入校/線上陪伴，各校可依實際需求，規劃雙語教學諮詢、雙語教案撰寫增能、公開觀議課及共識會議等措施方式辦理，再依實際執行方式支應專家學者相關費用。 2. 依據部領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說明如下： (1)諮詢費：為支應於專家學者到校輔導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半日最高核定 3 小時，一日最高核定 6 小時，全日不得超過 6,000 元，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 3 小時。 (2)講座鐘點費：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包含語言能力)，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2,000 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1,000 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6 小時；線上研習每人每日不超過 3 小時。 (3)依據本署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827 號函，偏遠地區學校可依實際需求支應專家學者入校所需短程車資費用等。

三、專家學者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請問學校同時申請 2 個領域/科目，那麼 2 個領域科目都要邀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嗎？一定要同時邀請學科/英語科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嗎？	依據本署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規定，為協助各校於雙語教學持續精進專業，提供學校專業陪伴之專家學者： 1. 續辦學校：可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每學年至少陪伴 2 次以上(其中至少含 1 次以上實際入校，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 2. 新辦學校：可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每學年至少陪伴 4 次以上(其中至少含 2 次以上實際入校，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 3. 綜上，學校可視實際運作情形及專家學者時間，安排學科/英語科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倘學科及英語科教授無法同時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亦可分開進行。
(二)	請問哪裡可以下載專家學者名單？	已掛載於國中小學課程與資源整合平臺 CIRN，網址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92
(三)	請問一定要邀請在名單內的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嗎？是否可以就近邀請大學學科/英語科領域教授？	為使學校能穩健推動 113 學年度部領計畫，學校以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邀請專家學者實際入校或線上諮詢為優先，前揭專家學者名單業經本署審核通過後納入資料庫，並具實際輔導本署補助 110-112 學年度部領計畫學校之經驗；倘學校欲邀請資料庫外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本署予以尊重，惟請學校將前揭專家學者名單提供予本署，俾本署評估是否將其納入人才庫。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四)	有關專家學者入校陪伴,若是新辦學校實施3個領域/科目,1年總共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幾次入校陪伴呢?	依據113學年度部領計畫規定,新辦學校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專業陪伴,每學年至少陪伴4次以上(其中至少含2次以上實際入校),至於每個領域/科目如何安排較能達到專家支持之效果,尊重學校規劃方式。

四、教師進修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若教師無英語能力檢定B1者或不具備教師證,未來可否薦派參與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以下稱學分班)?	為確保雙語課程實施品質,本署提供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之資源,對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提供學分班,依照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規定,薦派教師參與學分班需具備以下資格: 1. 具英語能力認證B1等級以上 2. 需具備該學等教師證

※補充說明

1. 計畫相關問題:

(1)林子斌教授計畫團隊:高亨儀助理

電話:02-7705-3288#17

電郵:bilingual914@gmail.com

(2)陳錦芬教授計畫團隊:林佑璐助理

電話:02-2732-1104#82186

電郵:chinfen2018@gmail.com

(3)林至誠教授計畫團隊:陳冠吟助理

電話:02-7749-7062(專線)

電郵:bilingualntnu@gmail.com

2. 經費相關問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姜小姐

電話:02-7736-7487(專線)

電郵:e-j260@mail.k12ea.gov.tw